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423清申28号

申请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临漳县永阳路9号政通大楼。

负责人：王俊平，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飞，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临漳县永旺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临漳县孙陶镇集孟村。

法定代表人：孟朋伟，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申请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临漳县永旺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永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向永旺公司送达了强制清算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永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永旺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临漳县孙陶镇集孟村，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3日，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永旺公司营业执照，永旺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永旺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永旺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永旺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进行清算，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其申请法院对永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永旺公司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登记机关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临漳县永旺养殖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海燕
审　　判　　员　张丽娜
审　　判　　员　高沙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顾明皓
书　　记　　员　孟丙寅